

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文件

陕建职大〔2016〕34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教师职务 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授予陕西省省属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的通知》（陕教〔2016〕282号）精神，为使我校教师序列职称评审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经学校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方案》，现印发执行。

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
2016年11月28日

抄 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抄 送：校领导，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纪委，工会。

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教师职务 评审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授予陕西省省属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的通知》（陕教〔2016〕282号）精神，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校教师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有利于学校发展、突出教学业绩为导向，鼓励广大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以规范管理为手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推荐。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为学校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环境。

二、评审方式

1. 委托评审。根据评审高校公布的高级职务评审学科（专业）的授权情况，按照学科（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我校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教授、副教授）的评审，采取委托相关获得高级职务评审权的高校进行最终评审。

2. 自主评审。我校教师系列中级职务的评审由学校自主组织评定。

3. 职务认定。对于符合职务认定条件的初级职务，由学校进行认定。

以上评审方式每年度进行一次。

三、评审组织机构

1. 根据评审工作要求，学校成立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



责对各级教师职务的评审、审定及复议。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职责：

主任委员：杨玉军（副校长）

委员：王丽霞、穆忠绵、翟文燕、惠渊峰、王景芹、高增加、吝学良、马林慷、李雅萍、李永红、丁陇云、胡青、田芳、柳利丽。

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两个学科组：

（1）基础学科组

组长：王丽霞

成员：高增加、吝学良、李永红、李雅萍、马林慷、田芳。

（2）专业学科组

组长：翟文燕

成员：王景芹、穆忠绵、惠渊峰、丁陇云、胡青、柳利丽。

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的学术机构，负责对教师晋升初、中级职务评审、审定及复议；负责对教师晋升高级职务的评议、初定及推荐。

2.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评定工作的领导机构，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由人事处负责。

四、评审条件

（一）晋升助教的条件

1. 具有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经过一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具有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半年考察，表明能胜任助教职责。



(二) 晋升讲师的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对未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应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业务能力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20计划学时以上(公共课160计划学时;专业课120计划学时)。

同时,应有半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或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任职单位安排的其他教学实践活动或学生管理工作(如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

3. 科学研究能力

积极参加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1篇。



(三) 晋升副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研究生学历、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具有研究生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1975年1月1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2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1/3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者，可视为完成2门课程的讲授任务。受聘讲师期间担任过一门实践课的讲授任务，具有熟练的动手能力，教学效果良好(公共课教师除外)。

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端正；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基层组织安排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40计划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



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的公开出版发行专著或教材。同时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②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③ 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④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⑤ 对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同时主持并完成相关领域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到账经费 8 万元以上（理科 5 万元、文科 3 万元）。

五、工作程序与内容

1. 确定年度评审岗位职数。由学校人事处按照教师职务的岗位设置比例、岗位聘任情况和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制定本年度教师职务评审计划，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公布。

2. 组织申报。由参评个人向人事处提出申请，填写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如实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工作情况，正式公开出版的成果材料原件和代表作。



3. 资格审查及公示。由人事处负责审查申报者的资历条件，教学处负责审查申报者的教学情况和教学、科研成果。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终审。终审结果将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者，不得申报本年度教师职务评审。对审查结果有异议者，可提供书面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可实施复议。对剽窃成果、弄虚作假以及申报材料填写不实者，除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外，两年内不得申报。

4. 实施评审。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组织实施评审。

高级职务人员的评审。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的学科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参评述职答辩，对参评对象进行评议。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按照《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分办法》的规定，结合学科组对参评人员的评议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打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和当年评审高级职务岗位职数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并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 5 天后，由学校人事处将最终推荐名单及相关参评资料提交至我校委托的评审高校进行最终审定评审。

中级职务人员的评审。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的学科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对参评对象进行评议。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按照《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分办法》的规定，结合学科组对参评人员的评议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打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和当年评审讲师岗位职数确定评审结果，并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初级职务人员的评审。由学校直接进行认定。

六、其他事项

1. 参评人员教学工作量的填写，须按照教学计划数（合班不乘系数）填写，教学工作量包括学历教育、建设教育培训的理论、实践课时。

2. 参评人员所填写的论著材料，必须是资格审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作品）。清样、校样、录用通知，在职称评审中不算作正式成果。

3. 参评人员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

4. 按照陕职改办〔2006〕126号文件精神，我校职称评审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执行，申请参评人员应缴纳评审费：初级 100 元，中级 200 元，高级 400 元。统一由人事处收缴。

5. 学校职称工作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要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对职称评审工作过程中失职或渎职行为的人员进行问责。

6. 其他有关事项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高校教师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907 号）规定执行。

7. 本工作方案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